##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设

## 生态省的决定

（1999年2月6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，坚持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开发建设中的一项基本方针，经过不懈的努力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为创建一流环境质量，发展新兴生态产业，奠定了良好基础。为了充分发挥海南的环境、资源优势，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促进海南跨世纪发展远景目标的实现，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有必要提出加快生态省建设的任务。通过生态省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全省干部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，坚持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，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的关系，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。为此，特作决定：

一、建设生态省是关系全省各族人民利益、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，必须在中共海南省委的领导下，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。全省城乡居民、各行各业都应当积极投入生态省建设，大抓封山育林、植树种花，保护自然资源和海洋资源，治理水土流失，防治环境污染，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农业、生态旅游业和高科技新兴工业。

二、省人民政府要把生态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按照科学规划、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措施可行的原则，尽快编制生态省建设大纲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各市、县、自治县要在生态省建设大纲的指导下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县的生态环境建设实施方案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大纲贯彻实施。

三、省人大常委会要根据国家法律和实际需要，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方面的地方立法，引导、规范、保障和促进生态环境建设事业健康发展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，督促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格管理，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为加快生态省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。